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国际商业机器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罗凤云诉你及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32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213222.8 元;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;三、准许申请人撤回第二项要求三位被申请人共同支付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988.61元的仲裁请求;四、准许申请人撤回第三项要求三位被申请人共同支付2025年度13薪奖金人民币 2687.78元的仲裁请求;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